

中华口腔医学会

2026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工作通知

各口腔医学高等院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口腔医学会：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是面向全国口腔医学领域设立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旨在奖励在口腔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为做好2026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项目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1. 实行限额择优推荐法，推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在具有口腔医学专业的高等院校中，经教育部审核批准的国家重点学科单位可推荐不多于5项，博士点单位不多于3项，硕士点单位不多于2项；各省级口腔医学会不多于2项。

2. 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应已完成2年以上，即结题日期应在2024年6月30日以前。

3. 拟于2026年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的成果可同时申报本年度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既往已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和相当等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可以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曾经申报该奖项的项目，在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的可再次申报。

4. 推荐单位须严格遵照《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按照《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及附件材料要求认真填写《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

二、报送材料

1. 2026年度项目推荐实行网上申报，请登录 <http://kqkeji.yiaiwang.com> 在线填报。登录用户名及密码请与联系人联系获取。

2. 须同时报送2套纸版推荐书和附件以及1份电子版U盘，两者内容须与网上提交材料完全一致，请从申报软件中直接导出推荐书打印及制作电子版材料。纸版材料要求使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胶装成册，勿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至少1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3. 全部材料须于2026年3月15日前（以邮戳为准）按规定一次性报送至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对不符合要求的推荐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逾期不再受理补充材料。

4. 推荐所需文件请登陆中华口腔医学会网站 <http://www.cndent.com> “科技奖励”栏目下载。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若曦 010-62116665-214

邮 箱： csakjj@cndent.com

附件： 2026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

